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延長建議A股發行計劃  
(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的有效期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5頁。

本行擬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大會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7年3月17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擬議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 (經修訂) .....	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根據A股發行擬由本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行擬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600,000,000股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在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及經本行後續股東週年大會重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王春生  
王亦工  
吳剛  
孫永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李建偉  
趙偉卿  
劉新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層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劉智鵬  
巴俊宇  
孫航  
丁繼明

敬啟者：

**延長建議A股發行計劃**  
**(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的有效期**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7年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建議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的有效期；及(ii)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上述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更多詳情。

###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延長建議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的有效 期

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已於2015年8月27日召開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及2015年11月30日的公告。建議A股發行計劃獲本行股東於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後，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A股發行的申請資料。中國證監會已受理該申請，A股招股章程的複本已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進行預披露。

本行將會按本行股東的授權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落實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包括回覆中國證監會有關本行A股發行申請的意見，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A股發行的批覆後落實有關發行的相關工作。

鑒於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的18個月有效期已屆滿，而本行A股發行申請仍在進行中，為確保本次A股發行工作順利進行，本行擬將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之有效期延長18個月至2018年8月27日。

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計劃(包括對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授權)經上述擬議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上述A股發行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性授權(預期將於本行即將到來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續)的方式發行。將予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

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本次A股發行完成之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6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通函之日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sup>(1)</sup></b>				
已發行內資股	4,255,937,700	73.42%	4,255,937,700	66.53%
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 A股	–	–	600,000,000	9.38%
<b>H股<sup>(2)</sup></b>	<u>1,540,742,500</u>	<u>26.58%</u>	<u>1,540,742,500</u>	<u>24.09%</u>
<b>合計</b>	<b><u>5,796,680,200</u></b>	<b><u>100%</u></b>	<b><u>6,396,680,200</u></b>	<b><u>100%</u></b>

(1)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790,318,010股內資股；及中國恒大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1,001,680,000股內資股。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內資股外，於本通函日期，所有已發行內資股由公眾持有。

(2)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所有H股由公眾持有。

本行於緊接本通函之日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行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要求，保持25%以上之公眾持股比例。據董事所深知，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的A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由公眾

---

## 董事會函件

---

持有。本行承諾在申請過程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A股發行須遵守並受制於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覆、其他監管規定及市場狀況。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更新及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五.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六. 董事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由於A股發行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需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峙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7年3月17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在H股成功上市之後，為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並提升本行的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建議申請A股發行。具體而言，A股發行預期將會(i)進一步提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並滿足本行業務發展的需求；(ii)擴大本行補充資本的渠道，並加強本行融資的多元性及靈活性；(iii)支持本行的長期發展並推進本行戰略規劃的實施；及(iv)提升本行的品牌價值及加強其核心競爭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5日有關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附錄一。

本行已根據多項因素（如本行戰略性定位及長期發展的價值、目前市場狀況、本行估值的影響及所涉及融資成本）研究及比較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相關選擇，並認為進行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董事會現制定如下A股發行方案：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關要求及其他市場因素決定上市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本行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A 股。一般性授權項下擬發行 A 股股份數量將不超過 600,000,000 股，於本通函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的 14.10% 及 10.35%。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當時市場情況決定。

(e)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社會公眾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就董事所深知，他們預期不會有任何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倘有任何 A 股發行對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f) 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g)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 A 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情況，A 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主承銷商與本行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規定，擬於一般性授權下發行的 A 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 20% 或以上的折讓。

(h)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發售。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並無就 A 股發行委任任何承銷商，且於本通函日期並無訂立承銷協議。本行目前預期承銷團各成員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倘有任何承銷團成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股份上市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i)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A 股發行計劃，並考慮到已在 H 股市場發行 H 股，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A 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在 A 股發行日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 A 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k) 募集資金用途

A 股發行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l) 向董事會授權

根據 A 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獲授權在本議案有效期內處理與 A 股發行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 A 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及上市地點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

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ii) 根據本次A股發行上市方案，就本次A股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iii)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iv)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v) 辦理申請 A 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vi) 根據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及
  - (viii) 委派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員個別或共同地處理從以上(i)至(vii)所載的事項。
- (m) 建議 A 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建議 A 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 18 個月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誠如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的建議，就 A 股發行計劃的有效期，中國法律或本行章程對此並無任何規定而須董事釐定及股東批准。A 股發行計劃的有效期經董事基於（其中包括）預計實施及完成 A 股發行所需的時間表、實施該計劃所需的靈活性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由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

- (i) 本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由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 12 個月期屆滿；及
- (iii) 股東就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向董事會所作的授權在股東大會被撤回或被一項特別決議案修改的日期。

倘一般性授權於 A 股發行前屆滿，則董事將於本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性授權。